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体育运动学校）的（2026年度运动员营养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能量运动营养粉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健康益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1524.85万元，资产总额为135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补充能量运动营养粉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健康益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1524.85万元，资产总额为135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肌酸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健康益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1524.85万元，资产总额为135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复合肌酸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健康益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1524.85万元，资产总额为135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分离乳清蛋白运动营养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健康益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1524.85万元，资产总额为135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复合乳清蛋白运动营养粉)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健康益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8 人, 营业收入 1524.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59.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复合氨基酸粉)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健康益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8 人, 营业收入 1524.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59.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运动恢复肽钙片)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健康益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8 人, 营业收入 1524.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59.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1, 6-二磷酸果糖营养粉)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健康益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8 人, 营业收入 1524.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59.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速度力量营养粉)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健康益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8 人, 营业收入 1524.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59.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动植物促睾片)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健康益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8 人, 营业收入 1524.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59.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维生素电解质泡腾片)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25 人, 营业收入 43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00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辅酶Q10维E软胶囊)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西广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2 人, 营业收入 123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84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中枢神经调节片1)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健康益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8 人, 营业收入 1524.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59.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中枢神经调节片2)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健康益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8 人, 营业收入 1524.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59.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山东动能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4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